

2007年 第五辑

(总第二十四辑)

审判研究

TRIAL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STUDY

杨立新/物权纠纷、物权请求权体系与民事裁判方法

眭鸿明/论民俗习惯的司法价值

郭志媛/刑事再审审理程序的完善

郎贵梅/论诉讼请求与民事判决结果之关系及对纠纷解决的影响

丁天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

贺强兴 王德荣/《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实行状况的调查报告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高淳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两便原则运行的调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07年 第五辑 (总第二十四辑)

T R I A L

审判研究

S T U D 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研究. 2007. 第5辑·总第24辑/《审判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036-7865-3

I. 审… II. 审…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805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40千

版本/2007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865-3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丁巧仁 周继业

委 员：公丕祥 丁巧仁 周继业 周晖国

叶兆伟 张 屹 叶晓颖 屈建国

沈文祖 马汝庆 刘亚平 徐立新

马志相 帅巧芳 刘 华 李飞坤

张培成 何 方 陆洪生 范 群

胡道才 徐清宇 鲁国强 褚红军

刁海峰 李后龙 刘媛珍 吴立香

陆鸣苏 沈 莹 茅仲华 周茸萌

谢国伟 蒋惠琴 薛剑祥

主 编： 李后龙

副 主 编： 蔡绍刚 朱建新 徐安欣

编辑部主任： 朱建新（兼）

副 主 任： 魏 明

执 行 编 辑： 杨 鸣 史乃兴

《审判研究》稿件技术规范

为统一《审判研究》来稿格式,遵循严谨务实的学术研究之风,保证刊物和稿件质量,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1. 来稿应在 4000 字以上,除本刊特约稿件外,以不超过 8000 字为宜。
2. 来稿请用 A4 或 B5 纸打印,稿件正文应不小于小 4 号字,行间距为 1.5 倍。并尽量附软盘或发稿件至本刊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3. 来稿主题名不得超过 20 个汉字,必要时可以加附标题。题名应简要贴切,能概括文章的主要内容,表达文章的中心思想,不使用非公认的外来语、缩略语和字符、代号等。
4. 作者署名在题名下,多个作者之间用逗号隔开。
5. 稿件正文前请附不超过 300 字的内容摘要。摘要应客观反映文章的主要内容:主题范围、主要观点、主要创意等,不包含对文章的评价性用语和常识性用语。
6. 稿件摘要请附 3—8 个能概括文稿主题的关键词。关键词应直接从文章的各层标题和文中抽取,并应保持其在文章中的字面形式。
7. 稿件首页地脚请附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学位等。
8. 稿件正文的标题序号:一级标题采用“一、”,二级标题采用“(一)”,三级标题采用“1.”,四级标题采用“(1)”。
9. 注释是作者对题名、标题或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其序号用方括号并在其中依序加阿拉伯数字,标在须注释的文字标点后右上角,注释的内容置于当页地脚,全文依序号连续编排。
10. 注释引征应能体现所援用文献、资料等的信息特点,能与其他文献、资料等相区别;能说明该文献、资料等的相关来源,方便读者查找。

11. 注释引征可不使用引导词或加引导词,支持性或背景性引用根据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一般参见”、“一般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12.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注释中次第紧连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等情形,可使用“上引书”。若两个注释编号次第紧连,但引征的同一文献不在同一页码,则使用“上引书,第 M 页”。若重复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等注释编号中间有其他注释的情形,体例如:“前引 N”。若与前注间有多项引征不同文献、资料等的情形,则应在后注中标明作者,可使用“前引 N, W 书,第 M 页”(即在引征同一文献、资料等的不同页时),以示区分。
13. 图书或成册作品援用的一般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定期出版物援用的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卷期号。
14. 网上文献资料引征以“参见”开始,此后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访问日期,网址。
15. 引用众所周知的著作,一般结构次序为:著作,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6. 引用翻译作品,一般结构次序为:国度,作者,著作,译者,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7. 引用外文类著作,从该文种的注释习惯。
18. 所引著作作者为三人以上时,可仅列出第一人,其他用“等”字予以省略。
19. 正文后请附作者的详细联系方法,包括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20. 由于编辑部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自收稿之日 3 个月之内未接到用稿通知的,作者可将稿件另作他用。本书拒绝一稿两投或多投。本书对决定采用稿件,有权在尊重原作基本观点的前提下做适当修改或删节。作者如不同意修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寄附稿酬及样刊。

《审判研究》稿约

《审判研究》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辑的法学专业连续出版物。旨在通过对审判实践中有关法律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展开分析,以独特的视角、翔实的内容研究法学理论,总结审判经验,探求法的精神,倡导现代司法理念,弘扬先进司法文化,注重熔思想性、理论性、权威性、应用性与时代特色于一炉,努力实现法律理论与审判实务的良性互动。热忱欢迎广大法官、学者、律师等各界法学人员惠赐佳作。来稿要求:

1. 稿件应为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即指在同一语言下事先未在任何纸质或电子媒介上发表。
2. 稿件字数应在 4000 字以上,除本书特约稿件外,一般不宜超过 8000 字。
3. 稿件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务必标明出处,注释格式体例请遵照《审判研究》来稿技术规范或参照《审判研究》最新版本。
4. 来稿请务必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邮编、成稿时间等)
5. 来稿应用 A4 或 B5 纸张打印件,附软盘并以 WORD 文件或文本文件存盘为佳。
6. 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3 个月内未接到用稿通知,作者可另作他用。
7. 本书辑录的所有文章,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事宜,均须得到本书编辑部及法律出版社的书面许可。

来稿请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研究》编辑部

邮 编:210024

联系电话:025 - 83785236

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目 录

Trial Study 2007 年第 5 辑(总第 24 辑)

专家论坛

- 1 杨立新 / 物权纠纷、物权请求权体系与民事裁判方法
- 29 睦鸿明 / 论民俗习惯的司法价值
——以姜堰法院“风俗习惯司法化”为例
- 43 郭志媛 / 刑事再审审理程序的完善
——以比较法为视角

特 稿

- 54 郎贵梅 / 论诉讼请求与民事判决结果之关系及对纠纷解决的影响
——体现和制约司法能力的一个因素分析
- 72 丁天球 /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

专题研究

- 86 王明新 / 侵权纠纷中“存活机会丧失”的司法救济建构
——以医疗纠纷为视角
- 96 徐竹芄 / 试论贷款诈骗罪及其司法适用
- 107 谢唯立 / 执行救助制度之研究
- 119 汪振琦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共同致害人问题探讨

调查报告

- 131 贺强兴 王德荣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实行状况的调查报告
——以江苏法院为调查对象

目 录

2007 年第 5 辑(总第 24 辑) Trial Study

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两便原则运行的调查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高淳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以便利当事人诉讼为视角	145
法院改革	
试论民事强制执行工作评价机制的设计与建立 / 李 玉 明	159
各抒己见	
关于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探析 / 吴天明	177
论赃款赃物刑事追缴的适用与完善 / 倪振良 顾军伟	188
试析协议管辖适用范围的扩大 / 赵鸿生	202
行政登记行为在私法上的效力 / 陈 瑾	214
审判参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调解与赔偿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23

专家论坛

物权纠纷、物权请求权体系与民事裁判方法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经通过,成为我国的正式法律。作为一部新法律,其中有很多新的东西值得研究。《物权法》规定的请求权体系,就是我们要面对的新问题之一。《物权法》规定的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是什么关系,在民法的请求权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在实践中会出现哪些物权纠纷需要处理,民事裁判应当遵循什么样的方法处理,都亟待思考中厘清并加以解决。

考虑这个问题的出发点是:从表面上看,《物权法》仅仅是在第三章规定了物权请求权,以及在第 245 条规定了占有保护请求权。因此,似乎可以得出结论,只有物权(包括占有)受到侵害的时候,才可以依据这些规定,物权人才享有请求权。在其他方面,物权人几乎没有享有请求权。但是,物权发生纠纷之后,为什么法院会受理?法院受理民事纠纷案件,原告必须享有请求权,那么,法院是依据何种请求权,在哪里规定的请求权,对物权纠纷行使裁判权,作出裁决呢?这就是笔者提出这个问题进行研究的前提,本文的研究结论就是对此问题作出回答。

一、对于物权请求权的两个误解及物权请求权的客观基础

(一)研究物权请求权的问题时存在的两个误解

在研究民法的请求权体系问题、物权请求权的问题时,我们可以看到很多人都存在着两个误解。这就是: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第一,物权是支配权,不存在请求权的问题。这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看法,认为只有债权才存在请求权的问题,物权本身是支配权,不存在请求权,没有必要用请求权的方法进行研究。即使是用请求权的方法保护物权,那也是侵权行为法的功能,是侵权请求权,而不是物权请求权的问题。

第二,物权请求权仅仅是指物权保护的请求权,物权本身不存在请求权。这也是很多人的看法。这种意见认为,物权中确实存在请求权,但是只存在物权请求权,即物权保护的请求权。《物权法》第三章规定的就是物权保护请求权,但在物权中并不存在其他请求权,物权的其他问题都是支配权问题。

(二) 出现这些误解的原因

前述两种意见是对《物权法》规定的请求权的误解。之所以出现这样的误解,原因在于:

第一,认为物权是绝对权,是支配权,是对世权,权利人对物行使权利,就是直接支配物,不存在请求权存在的可能。物权既然是绝对权,那么,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时候,去请求谁呢?因为在物权法律关系中,没有具体的相对人,物权人无法请求他人做什么。

第二,没有看到作为绝对权的物权,例如即使是所有权,也存在物权保护的请求权。对此,《物权法》已经在第三章的第33条至第37条用5个条文作了规定,规定了五种物权请求权。这是不可否认的,是存在的客观现实。

第三,更没有看到,在作为所有权的共有权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都存在两个以上的数个共有人,在不同的共有人之间确实存在相互之间的请求权的问题。这就是说在共有法律关系中,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法律关系中,存在复数的权利主体,在复数权利主体之间,存在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共有或者区分所有法律关系的内部关系中,确有请求权的存在。

第四,在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他物权中,没有注意它们的权利人与土地所有权人以及担保财产所有人之间的关系。例如在抵押权中就有抵押权人与相对应的抵押财产所有人即抵押人,在质权中就有质权人以及相对应的质押财产所有人即出质人,在留置权中,留置权人(债权人)的相对人就是被留置人(债务人)。即使是在用益物权中,例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户作为权利人,其相对人就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就是土地所有人;在建设用地使用权中,有使用权人,就有相对应的所有权人;在地役权中更是如此,地役权人只有与供役地人之间建立对应的权利义务,才能构成这种物权关系。这些都是一种相

对的关系,都存在相互的请求权。没有看到这些,就无法认识《物权法》规定的请求权体系的整体存在。

第五,没有看到相邻关系中的请求权。在相邻关系中,相毗邻的不动产权人基于相邻权,对于相邻一方享有请求权,这种请求权同样是物权,是物权的请求权。

(三) 物权请求权体系存在的客观基础

物权不仅存在物权请求权,而且是存在一个庞大的物权请求权体系。

为何会出现这样的一个庞大的物权请求权体系呢?原因在于,物权尽管是绝对权,这一点是不可否认的。但是,第一,由于在多数的物权中,虽然其基本性质是绝对权,或者说是在物权的基本性质是绝对权的同时,还存在相对性。物权的相对性表现在,只要存在物权的权利主体为二人以上的多数人,只要存在物权内部的权利人和义务人,那么,在物权法律关系的内部,在不同的物权人以及物权法律关系内部的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必定就会产生请求权。第二,在那些只有单一主体的所有权中,在其他的物权中,由于不动产的相毗邻,在相毗邻的权利人之间产生了相邻关系即相邻权,那么,在相邻的不动产权人之间,也具有了相对性,因此也存在着请求权。第三,在占有中,在物权变动中,都有与物权人相对的相对人的存在,也就有了请求权的存在基础。例如,由于不动产登记制度的普遍性,对于登记存在的错误等,权利人也存在一个赔偿请求权的问题。在占有的保护中,存在占有保护请求权,《物权法》第245条对此作了专门的规定。

因此,可以说,尽管物权是一个绝对权,但是,只要在权利主体之间,在物权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相对性,那么,在这些相对人之间就存在请求权。因此,在《物权法》规定的那些物权中,就都存在相对人之间的物权请求权。这是笔者在研究物权法时的一个新发现。物权如何产生相对性?就是由于近代民法的物权债权化促成了物权的相对性特征。在研究物权纠纷、物权请求权体系以及对物权纠纷的民事裁判方法的时候,其事实基础是物权的相对性,其法律基础就是物权债权化。

笔者的结论是,《物权法》在规定物权规则的时候,基于物权的相对性,规定了一个庞大的请求权体系。本文所要研究的,就是物权法的请求权体系,物权纠纷与这个请求权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官怎样利用这个请求权体系,对物权纠纷作出正确的裁判。

二、《物权法》规定的请求权体系以及与民法请求权体系的关系

(一) 物权法规定的请求权体系

笔者在《物权法》中,规定了五种请求权,构成一个完整的请求权体系。这五种请求权是:

1. 物权保护请求权

物权保护请求权,是物权受到侵害或者发生权属争议之后,物权人所享有的保护物权不受侵害、救济物权损害,恢复物权,确认物权的请求权。对此,《物权法》第三章作了明确规定。这一章的基本内容是:

(1) 物权的程序保护方法

《物权法》第32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四种程序保护方法,都可以用来保护物权。

(2) 物权保护的请求权

《物权法》第33~37条规定的5个条文,规定了五种物权保护请求权,构成物权保护请求权的体系,它们是:确权请求权,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请求权,恢复原状或者修理重作更换请求权,以及损害赔偿请求权。

(3) 物权保护请求权的适用规则

《物权法》第38条规定:“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侵害物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占有保护请求权

占有保护请求权,是对占有的保护方法。占有尽管不是物权,但《物权法》对其予以保护。《物权法》第245条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这里规定的请求权分为三种:

(1) 返还原物请求权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占有人返还

原物的请求权受一年的除斥期间限制,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2) 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请求权

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仅仅是妨害的,权利人享有排除妨害的请求权;对妨害占有并且对占有构成危险的时候,享有的请求权是消除危险。关于两个请求权是不是可以一并行使,笔者认为是可以的。

(3) 损害赔偿请求权

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占有物毁损灭失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3. 物权本权请求权

本权请求权是权利本身的请求权。物权本权请求权是物权法律关系内部不同的权利主体之间,以及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享有的属于本权请求权的那些请求权。

在绝对权中,有的绝对权并不存在本权请求权,因此可以叫做无本权请求权的绝对权,例如人格权。在物权法律关系中,单一主体的所有权由于不存在物权法律关系内部的相对性,因此,也不存在请求权。

有的绝对权中包含本权请求权,例如:(1)身份权,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中的抚养、扶养、赡养等权利,都是本权请求权;(2)继承权,实现其继承权的权利,即主张继承的请求权,属于本权请求权。

物权法律关系中的本权请求权,表现为那些具有相对性性质的物权内容。主要内容是:

(1) 所有权中的请求权

单一的所有权是绝对权,并不存在依据所有权而向其他义务人行使请求权的可能性。但是,在《物权法》中关于所有权的取得的规定里,规定了一些请求权。例如,在善意取得中,第106条规定了构成善意取得的时候,原权利人对无权处分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同样,在不构成善意取得的时候,权利人享有对受让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并且对无权处分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第107条规定,拾得遗失物,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享有追回遗失物的权利,即使是该遗失物已经转让,权利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在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对于其他遗失物,第111条规定,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因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权利人享有相应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第112条规定,拾得人和有关部门保管遗失物的费用,享有向权利人请求支付的请求权。此外,第115条和第116条规定物权人享有对从物、孳息的取得请求权。

(2) 共有权中的请求权

在共有中,在共有人之间存在相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一方享有的请求权,为本权请求权。

(3)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的请求权

对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尽管《物权法》将其规定为复合性质的所有权,但是,其基本性质无法否认,即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复合共有的性质,那就是全部的建筑物属于全体业主所共有。既然如此,在一个区分所有的建筑物的业主相互之间,构成相对性的关系,存在相互之间的请求权问题。不仅如此,在业主以及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也存在相对的关系,而这是合同关系,并不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本身的问题。

(4) 用益物权中的请求权

用益物权是他物权,当然是绝对权。但用益物权的特点在于,用益物权人与所有权人之间具有相对性,用益物权的建立依赖于合同,这本身的请求权是债权。但是,在用益物权设立之后,不依赖于用益物权的设立合同,用益物权人与所有权人之间也存在相对关系,也存在相互之间的请求权。

(5) 担保物权中的请求权

担保物权是他物权,当然也是绝对权。但是,担保物权也有这样的特点,也存在担保物权人和担保人之间的相对性关系,不论是约定的担保物权,还是法定的担保物权,都存在这样的相对关系。因此,既然在担保物权中存在相对关系,那么也就存在请求权的问题。例如,保全担保财产的请求权,是所有的担保物权的请求权,只是有的存在于权利人手中,有的存在于担保财产所有人手中而已。

4. 相邻关系中的请求权

在相邻关系中,存在诸多的请求权。它们都是基于不动产相邻而在物权人之间发生的物权请求权。例如,《物权法》第86条规定的用水、排水请求权,第87条规定的邻地利用请求权,第88条规定的建造、修缮建筑物等邻地和相邻建筑物权利人提供必要便利的请求权,第89条规定的妨害建筑物通风、采光、日照的妨害排除请求权,第90条规定的相邻环境污染请求权,第91条规定的相邻危险请求权等,都是相邻关系中的请求权。相邻关系请求权的产生,就是因为相邻

不动产的权利人之间所具有的相对性,对于权利的限制和扩张,产生了这样的权利。因此,相邻权的基本性质是请求权。

5. 物权变动请求权

在物权变动中,存在两种形式的请求权:一种是物权变动本身存在的交易双方之间的请求权;另一种是由于登记具有行政性质,在登记出现错误的时候,由于当事人与登记机构存在相对应的关系,权利人因此享有的请求权。例如,关于登记错误,《物权法》第21条规定了两种请求权:第一种是“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种是“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这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究竟是何种性质,有不同的说法。笔者认为专家责任中的损害赔偿,是不真正连带责任。

(二) 民法的请求权体系

《物权法》中规定的这些请求权,是一个庞大的体系,要想弄清楚这些请求权的基本性质,必须依据民法的请求权体系进行解释,确定它们与民法请求权体系的关系,才能够正确认识它们,以及应用它们裁判物权纠纷。

民法的请求权体系,包括三种不同的请求权:一是本权请求权;二是原权请求权;三是侵权请求权。

1. 本权请求权

本权请求权是权利本身的请求权。例如,债权本身就是请求权,这就是本权请求权。在绝对权中,那些属于绝对权本身的请求权,也是本权请求权。

在绝对权中,有的绝对权并不存在本权请求权,因此可以叫做无本权请求权的绝对权,例如人格权,单一主体的所有权本身,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但是,绝大多数的绝对权包含本权请求权,例如:(1)身份权,其中抚养、扶养、赡养等权利,是本权请求权;(2)继承权,实现其继承权的权利,属于本权请求权;(3)物权中的共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以及担保物权、用益物权,在相对应的权利人和权利人之间,以及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所享有的请求权,也是本权请求权。

2. 原权请求权

民事权利本身固有的权利保护请求权,随着原权利的产生而产生、原权利的消灭而消灭,因此也叫作权利保护请求权,简称“原权请求权”。

原权请求权在所有的民事权利中都存在。主要是:(1)物权请求权。在物权法中规定物权请求权,是各国物权立法的通例,我国《物权法》第三章也规定